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1202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12
<b>[项目申报]</b> .....	<b>13</b>
北京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 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通知 .....	13
山西关于做好全省小微企业挂牌“晋兴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14
<b>[绿色制造]</b> .....	<b>16</b>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16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	17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	22



## [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8）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和规范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市场主体身份识别和服务社会公众中的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2月17日

###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与管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电子签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市场主体领取、下载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的政务和商务应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是指按照全国统一版式和格式记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

本规定所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安装并运行在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上，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软件。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电子营业执照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保障特性。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是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推进；负责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电子营业执照管理规范、技术方案和标准的制定；负责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库和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跨层级和跨行业的应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本地区的应用；负责本地区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相关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

第六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取、下载和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使用，采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在确认持照人身份和市场主体身份之间关系时，持照人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需对持照人进行基于个人身份等真实信息的认证或登记。



第七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下称法定代表人）领取和下载。

合伙企业有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应当协商决定由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取和下载合伙企业电子营业执照。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可自行或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对其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授权使用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等负责。

第九条 市场主体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的，原下载至移动终端的电子营业执照需重新下载。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新任法定代表人需要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载有电子营业执照的移动终端丢失或损坏的，法定代表人可使用其他移动终端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原移动终端存储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

第十条 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出示营业执照以表明市场主体身份，或使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证明的；

（二）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的；

（三）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网上系统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自主公示信息的；

（五）以市场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的；

（六）在互联网上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和链接标识的；

（七）授权相关个人或单位共享、传输或获取其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

（八）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使用和提供营业执照的。

第十一条 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机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可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可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照人相关信息。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加载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二维码和条形码，为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专用码。

第十二条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存储于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库，市场主体可自行下载、存储或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可用于信息展示和需要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情形，按规定需要加盖市场主体印章的，遵其规定。市场主体对其自行下载或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应下载并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亮明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的内容和版式与纸质营业执照基本相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中标注“电子营业执照”水印和数字签名值，不显示登记机关印章。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可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真伪。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中加载的二维码为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专用二维码。

第十四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市场主体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数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并积极支持各相关单位充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的统一管理，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所辖范围内电子营业执照的接入工作。省级区域内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应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接入申请，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备案。跨省级区域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提出接入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接入的流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核验电子营业执照、存储或使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及信息的相关单位和团体，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应当保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 （二）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 应当符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

(四)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应当控制在自身业务体系中应用；对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出示、核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基本应用功能，不允许额外收取市场主体使用费用；

(五)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共享、传输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应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市场主体授权同意；

(六) 应当支持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和非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不得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如有违反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2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12/t20181219\\_278408.html](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12/t20181219_278408.html)

##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8）32号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现将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查办一批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压态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着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力度和精准度。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二、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在服务企业名录中，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占比，完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机制，大幅提升重点产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效率。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主动作为、上门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民营企业上门服务活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三、扩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推动风险补偿、补贴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分担融资风险。认真了解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以项目推介会、银企对接会等形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至少举办 1 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 2018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增幅应超过 20%，其中中小民营企业项目数占比超过 50%。

四、引导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中央财政引导支持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投资进度，2018 年新增投资超过 2 亿元。将民营企业投资比例纳入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投向民营企业占比应超过 80%。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投后管理和运营，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五、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完善行业性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面向民营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鼓励专利代理机构为困难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专利代理服务，2018年援助企业数增幅20%以上。面向民营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辅导、认证等支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贯彻实施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激发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民营经济活力，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行业监管等方面，对国有、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视同仁。压减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时间至10天，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要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打造一批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各专利代办处受理窗口要面向民营企业组织专利收费减缓及相关申请政策宣讲会。每年至少组织2场政策宣讲活动，让专利收费减缓、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等政策更多惠及民营企业。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协调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千家民企面对面”活动，组织审查员走访民营企业。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100人次以上，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200人次以上，围绕专利商标获权维权用权等专业问题，面对面答疑解惑，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助推民营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编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指引，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完善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进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便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发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提高民营企业专利信息获取利用能力，开展民营企业帮扶行动。

九、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大力培养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面向民营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精准化知识产权培训。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100 人次以上，各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示范城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200 人次以上。

十、提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倡导创新文化，将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群体，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利用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契机，面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培训、研讨等宣传活动，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加强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以开辟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知识产权舆论氛围。做好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开展“知识产权、竞争未来”等主题采访活动，组织中央媒体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典型案例进行专题报道，讲好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故事。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难点、痛点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政策执行考核评价，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等年度重点考核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于年底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ipo.gov.cn/gztz/1134458.htm>

##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 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处置原则

(一)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债务处置，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与债务处置相关的各项制度与政策，加快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债务处置创造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对国有企业中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要制订债务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

(三) **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要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废债等道德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严密监测及时处理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

## 二、处置范围

(一)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由“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法人单位作为借贷主体、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债务。

(二)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由企业集团作为借贷主体统借统还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债务。

(三) **“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由企业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为“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借贷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

## 三、处置方式

(一) **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依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营业价值、债务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规，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其直接债务。对具备清偿能力的去产能企业积极进行追索，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行为。

(二) **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允许相关企业和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资产或营业收入在企业集团中的占比、所去产能在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情况自主协商一致后从企业集团的统借债务中清分出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的债务，清分后的统借债务可纳入“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中一同处置。

(三) **自主协商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企业和债权人可自主协商一致后解除或部分解除企业集团或第三方的担保责任，其中为去产能企业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可依据所去产能在去产能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因素予以部分解除。

## 四、处置流程与时限

(一) **确定债务处置企业名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处置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确定需开展债务处置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名单并及时通报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尚未确定过“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名单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名单。要合理安排确定后续处置企业名单，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二) **形成处置方案并实施。**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鼓励通过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开展资产、债务和业务重组，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兼并重组。各相关利益方应在“僵尸企业”名单确定后六个月内协商一致形成重组方案。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的“僵尸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积极推动进入重整程序，由管理人或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在六个月最多再延长三个月内形成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坚决破产清算。



**（三）处置困难企业的后续处置。**对列入处置名单后在规定时限内达不成债务重组方案或因其他处置困难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符合条件的应按照国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相关规定，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融资和其他经营行为实行严格限制，企业应及时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方案，符合破产条件的应转入破产司法程序进行债务处置。

## 五、完善政策与制度环境

**（一）支持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抵押物处置规则。积极利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

**（二）落实完善相关金融信贷政策。**对债务处置不到位资产负债水平持续超出合理水平且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僵尸企业”，监管部门应严格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关联企业担保贷款等业务的实施条件，禁止给予金融机构特殊监管政策支持，并对操作不规范的金融机构实施必要的惩戒。落实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政策，对债务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损失做到应核尽核及时核销，并落实尽职免责。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并购票据和引入并购基金。

**（三）落实并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和财税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严禁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僵尸企业”存续的行为。落实好现有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支持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政策。

**（四）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可交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可整体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和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用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五）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企业可申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大事记信息中添加相关信息，以及时反映企业最近生产经营状况。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申请增设重组完成相关信息，以提示企业的重组情况。

##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鼓励各地方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任何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不得阻碍或拖延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或其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支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受理各类破产申请。

**（二）加强社会信用约束。**对“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过程中恶意逃废债、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协调。**“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是债务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各地区应建立“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各地区都要列出“僵尸企业”名单、拿出计划，全面稽查、上报结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等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和单位，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依托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的组织协调、推动促进和监督检查工作，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2018年11月2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2/t20181204\\_922158.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2/t20181204_922158.html)

##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快推动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现将《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制造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9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京制创组发 201801 号-pdf.pdf

相关链接：<http://jxw.beijing.gov.cn/jxdt/tzgg/289153.htm>

## [项目申报]

# 北京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264 号）的要求，为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现将我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下载地址：[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1/t20181123\\_143078.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1/t20181123_143078.htm)）要求进行申报。具体要求包括：科技部通知中的申报资格要求、项目申报指南以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

二、请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将网上生成的项目预申报书打印纸质文件，经签字、盖章（注意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有：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意见、联合申报协议、合作协议、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等）并装订成册后，一式四份报送至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B 座 8 层 808 室）。

报送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17:00 前。

联系人：

赵波静 电话：82004299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戴星 电话：82004297

陈永平 电话：66158339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际合作处

2018年12月5日

### 相关链接：

[http://kw.beijing.gov.cn/art/2018/12/5/art\\_19\\_75455.html](http://kw.beijing.gov.cn/art/2018/12/5/art_19_75455.html)

## 山西关于做好全省小微企业挂牌“晋兴板”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晋金发〔2018〕7号

各市金融办、财政局、中小企业局、大同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1号）要求，现就做好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与条件

2018年10月16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小微企业。

### 二、支持方式和支持额度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我省小微企业，省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向注册地所在市金融办、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纸质及电子版）。

(二) 各市金融办、财政局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和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各一份）。各市上报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

(三) 对各市的申请材料，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和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进行审核。

(四) 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奖励资金分配计划，由省财政厅下拨到各企业。

#### 四、申报材料

- (一) 山西省小微企业“晋兴板”挂牌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填报，见附件1）；
- (二) 山西省小微企业“晋兴板”挂牌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市级汇总填报，见附件2）；
- (三)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标明开户银行行号）；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由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函件复印件。

#### 联系方式：

单位：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胡志霞

联系电话：0351-6819959

邮箱：sxjrbzbc@163.com

单位：山西省财政厅

联系人：郝红燕

联系电话：0351-4043381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邮箱：hhysxty@sina.com

单位：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联系人：赵慧贤

联系电话：0351-5607023

邮箱：zhaohx803@126.com

附件：1. 山西省小微企业挂牌“晋兴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docx  
2. 山西省小微企业挂牌“晋兴板”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docx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8年12月12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1214/6276.html>

## [绿色制造]

#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中核、中广核、中国三峡集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用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措施解决清洁能源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消纳问题，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8年10月30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12/t20181204\\_922172.html](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12/t20181204_922172.html)

#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减少工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实施中国制造2025，扎实推进《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紧紧围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要求，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企业为主体，执行最严格环保、水耗、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升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引领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到2020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传统制造业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与2015年相比，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8%，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



放强度下降 2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5%，重点行业水循环利用率明显提升。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一批关键共性绿色制造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打造和培育 500 家绿色示范工厂、50 家绿色示范园区，推广 5000 种以上绿色产品，绿色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 二、优化工业布局

（一）完善工业布局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按照长江流域、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补互进的工业发展新格局。实施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目录。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新建重化工项目到长江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二）改造提升工业园区。严格沿江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准入，完善园区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监管体系和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全面推进新建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强化园区规划管理，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适时开展跟踪评价。严控重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重点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对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推动制革、电镀、印染等企业集中入园管理，建设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培育、创建和提升一批节能环保安全领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园区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三）规范工业集约集聚发展。推动沿江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电镀、化学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到 2020 年，完成 47 个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见附件 1）。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规范条件要求，企业投资管理、土地供应、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实施最严格的资源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对重点行业加强规范管理。

（四）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鼓励沿江省市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建立跨区域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区域产业合作模式，提升区域创新发展能力。加强产业跨区域转移监督、指导和协调，着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实现上下游区域良性互动。发挥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作用，不断完善产业转移信息沟通渠道。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见附件 2），依托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有序建设沿江产业发展轴，合理开发沿海产业发展带，重点打造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成渝、黔中和滇中等五大城市群产业发展圈，大力培育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等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区域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五) 严控跨区域转移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化学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产业的跨区域转移进行严格监督，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实施最严格的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用地等标准。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 三、调整产业结构

(六)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环保、质量、安全、能效等综合性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做好减量置换，为新兴产业腾出发展空间。严格控制长江中上游磷肥生产规模。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重点围绕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落实情况、阶梯电价执行情况开展年度专项监察，对达不到标准的实施限期整改，加快推动无效产能和低效产能尽早退出。

(七) 加快重化工企业技术改造。全面落实国家石化、钢铁、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规划，发挥技术改造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加快沿江现有重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设施（装备）改造，改造的标准应高于行业全国平均水平，争取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推广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进石化、钢铁、有色、稀土、装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数字矿山和智慧园区改造，提升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水平，使沿江重化工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引领行业发展。

(八)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在长江经济带有一定工作基础、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地区，探索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区，鼓励中下游地区智能制造率先发展，重点支持中上游地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在数控机床与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五大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在流程制造、离散型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制修订一批智能制造标准。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九) 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长江经济带节能环保产业，在重庆、无锡、成都、长沙、武汉、杭州、盐城、昆明等地重点推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在江苏、上海、重庆等地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及节能环保服务业水平，在上海临港、合肥、马鞍山和彭州等地加快建设再制造产业集聚区，着力发展航空发动机关键件、工程机械、重型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特色产业。加强节能环保服务公司与工业企业紧密对接，推动企业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 四、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十)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引导和支持沿江工业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探索重点行业企业快速审核和工业园区、集聚区整体审核等新模式，全面提升沿江重点行业和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在沿江有色、磷肥、氮肥、农药、印染、造纸、制革和食品发酵等重点耗水行业，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实施力度，从源头减少水污染。实施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构建“互联网+”清洁生产服务平台，鼓励各地政府



购买清洁生产培训、咨询等相关服务，探索免费培训、义务诊断等服务模式，引导中小企业优先实施无费、低费方案，鼓励和支持实施技术改造方案。

（十一）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推动长江经济带煤炭消耗量大的城市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以焦化、煤化工、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领域为重点，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业融合，综合提升区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水平，实现减煤、控煤、防治大气污染。在钢铁和铝加工产业集聚区，推广电炉钢等短流程工艺和铝液直供。积极推进利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企业的低品位余热向城镇居民供热，促进产城融合。

（十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中上游地区磷石膏、冶炼渣、粉煤灰、酒糟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大中下游地区化工园区废酸废盐等减量化、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选择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鼓励地方政府在沿江有条件的城市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和产业发展，严格废旧金属、废塑料、废轮胎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规范管理，搭建逆向物流体系信息平台。

（十三）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在长江经济带沿江城市中，选择工业比重高、代表性强、提升潜力大的城市，结合主导产业，围绕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内容，综合提升城市绿色制造水平，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推动长江经济带重点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成联合体，围绕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艺突破、绿色供应链构建，推进系统化绿色改造，在机械、电子、食品、纺织、化工、家电等领域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引领和带动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 五、加强工业节水和污染防治

（十四）切实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在长江流域切实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控制工业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推动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评估审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对高耗水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十五）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大力培育和发展沿江工业水循环利用服务支撑体系，积极推动高耗水工业企业广泛开展水平衡测试，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模式，改进节水技术工艺，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提高钢铁、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和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废水循环利用率。推进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上海、江苏、浙江沿海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推动钢铁、有色等企业充分利用城市中水，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集蓄利用。

（十六）加强重点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源头减少工业水、大气及土壤污染物排放。按行业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依法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重点推进沿江干支流及太湖、巢湖、洞庭湖、鄱阳湖周边“十小”企业取缔、“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收集体系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规范沿江涉磷企业渣场和尾矿库建设，推进工



业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治理、中小燃煤锅炉淘汰、工业领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等工作力度，严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长江经济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业绿色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各项工作的落实。

（十八）强化标准和技术支撑。发挥水耗、能耗、环境、质量、安全，以及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及服务标准的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出台最严格的绿色发展标准。加大急需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创新，推动先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支撑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十九）落实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向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水污染防治等项目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节水治污、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等。落实现有税收、绿色信贷、绿色采购、土地等优惠政策，加快支持企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鼓励长江经济带建立地区间、上下游间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进行横向生态补偿，探索区域污染治理新模式。

（二十）加强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实施绿色制造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长江经济带的产业和区位优势，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绿色理念的传播力度，充分发挥媒体、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绿色公益组织的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传播绿色理念，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重点项目  
2. 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746396/content.html>

##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8〕2593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攻坚计划》等文件要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支持采购环保产品和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绿色政府采购工作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严格环保要求，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等文件均明确提出要完善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提高环保要求，支持打好污染攻坚战，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绿色政府采购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大力推动绿色政府采购工作。

### 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各单位、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品目属于或部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转发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关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所列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环保要求，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 三、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

鼓励采购人将我市环保政策要求、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等，作为对供应商的条件嵌入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鼓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等北京市强制性环保标准。鼓励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漆涂料的产品。

鼓励各级政府采购中心在开展集中定点入围采购活动（特别是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公务印刷和公务车维修等方面）、各单位在开展分散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环保要求，并制定有利于环保的评审规则。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11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t20181130\\_1057432.htm](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t20181130_1057432.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